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獨立監事之辭任及 建議選舉獨立監事

獨立監事之辭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傅代國先生（「傅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商業及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獨立監事（「獨立監事」）之職務。傅先生將根據現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繼續擔任其職務並履行其職責，直至有關選舉新任獨立監事之決議案於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為止。

傅先生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與監事會或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監事會藉此機會對傅先生在本公司的任職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建議選舉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李旭先生（「李先生」）獲監事會提名為獨立監事之候選人。李先生的履歷如下：

李旭，53歲。李先生現為四川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四川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合夥人，以及四川九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李先生於1987年至1993年任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講師，1993年至2009年曾任四川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四川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亦曾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第四屆理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碩士研究生院外導師、四川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教育培訓委員會委員、主任委員。李先生獲得四川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及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李先生擁有逾20年財務審計、資產評估及管理諮詢等方面的經驗。

臨時股東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於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本公司接獲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22%之主要股東）寄發之書面通知，提議於臨時股東大會新增議案，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李先生為獨立監事。

本公司計劃於臨時股東大會，一併審議該通告及本公告之議案，（其項下包括）(I)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及(II)委任李先生為獨立監事。李先生之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待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李先生之委任後，其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在此之前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或紅利付款。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一份載有（其項下包括）(I)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及(II)委任李先生為獨立監事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游祖剛

中國•四川，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羅勇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麥偉豪先生及肖莉萍女士。